

菊花與劍(10) --- 德性中的矛盾

原著：潘乃德(Ruth Benedict, *The Chrysanthemum and the Sword*, 1946.)

譯者：黃道琳，中譯本，2014年5月2日《好讀書櫃》典藏版

- 日本人認為人生是由「忠」、「孝」、「義理」、「仁」、「人情」等領域以及其他比較小的領域構成的。每個領域各有相應的詳細規則，評價一個人時，是以「不知孝」、「不知義理」……等的方式，指出來是違反了哪個行為領域的規定。
- 每個領域雖然都有規則，但並非一成不變的，如果情況有所改變，也許會要求完全不同的行為。例如依據家臣對主君的「義理」必需要「忠」，但是一旦主君侮辱了家臣，那麼家臣謀反也不為過。再如，1945年8月之前，「忠」的行為是要求日本全民對敵奮戰到底，但天皇宣告降服詔書後，「忠」就變成對外敵歡迎和合作！
- 西方人難以相信日本人具有改變行為而不會引起心理痛苦的能力。因為他們認為人的行為是「萬變不離本性的」，所以預期他們的行為也會是前後一致的。例如在歐戰中的各國內總有「合作派」也有「抵抗派」，但不管勝或敗戰之後，這些人的立場並沒有改變，後來也證明這一推論完全正確，因為一個人如果信仰改變，就必須要重建一個新的人格。
- 西方人必需知道，日本人所區分的生活「領域」，並不包括「罪惡的領域」。他們並不把人生看作是善和惡的鬥爭，因為在每個領域中的規則就本身而言都是善的，如果都能循良知良能，那麼都是善良的。每個靈魂原來都像新劍一樣閃著德性的光輝，如果不繼續擦拭就會失去光澤，這種「身上的鏽」必須像對他的劍一樣細心關照，因為只要擦掉鏽底下的靈魂仍然是光輝的。
- 「義理與人情」、「忠與孝」、「義理與義務」……等等有時會發生衝突，因而陷入兩難，而兩者都是「善」的，他必須暫時不顧別的償還一些，但是還了一筆債欠並不能使他免除其他的債欠，到最後還是必需解決前所忽略的領域，或者只好以死來了結。
- 《四十七士物語》在日本是人人熟知的故事，是真正代表日本民族精神的敘事。它是1703年的歷史故事，主題以對主君的「義理」為中心，描述「義理與忠」的衝突、「義理與正義」的衝突，這四十七士為

了義理犧牲一切(名聲、父親、妻子、姐妹、正義)，最後為了「忠」而自殺以殉，因為只有一死才能兩者相合。(故事內容略)

- 書中再舉一部最好的歷史電影，發生在德川第三代將軍時代，也是描述「義理」和「忠」的矛盾(內容略)。
- 日本人的看法是：

只有把幸福置之度外而履行各種義務，才是強者。

性格的堅強是表現於服從而非反抗。

一個人如果注重與義務規定有所不容的個人慾望，就是弱者。

例如丈夫對妻子的態度，因為妻子只是處於「孝」領域的邊緣，而父母是在中心，所以丈夫必然是以孝為先的，因妻子並不處於義務領域的中心，也跟國家的領域不在同一個層次，所以不能把自己和妻子的關係提升太高。例如久在海外要回國時，不能說為了回家能和妻子重聚感到高興，應該說是再見到雙親、再見到富士山、或者回到祖國(因為妻子並不在這個層次)，否則就會受到社會嚴厲的惡評。

- 近代日本的思想灌輸在使「忠」成為至高無上的德性，例如把天皇置於階層的頂點，推動「天皇崇拜」。日本的宗教和神道中都沒有經典，但是明治天皇 1882 年頒佈的「軍人敕諭」和另一個教育敕語，卻可以說是日本的真正聖典。「軍人敕諭」的對象是軍人，其中有五條告誡，主要是強調「忠」和「誠(makoto)」。
- 在日本指稱一個人為「誠實」，並不涉及那個人是否「真實的」本著愛憎、決斷等心意活動，那只是西方人的認定。在日本，「誠實」是指遵循日本道德律及「日本精神」所描繪的「道路」之熱忱。日本人一再使用「誠」來讚揚不求私利的人，也常被用來讚揚不受感情支配的人。一個值得被稱為誠實的人，絕不會冒險侮辱一個他無意冒犯的人，也就是說，一個人不但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還要對行為所產生的結果負責。
- 在日本，「自重(jicho)」字面的意思是「穩重的自我」其相反是「輕浮的自我」。不像英語裡的用法，並不是表示有意識的遵循一種高尚的行為準則(如不諂媚、不說謊、不做偽證……等)。

- 當聽到說「你必須自重」，其意思是「你必須精明的考量跟事態有關的所有因素，不要從事會引起批評或減少成功機會的活動。」因此，「自重」所指涉的行為，常跟美國的意義正好相反！
- 員工說「我必須自重」時，並不是意指他必需堅持自己的權利，而是他絕不可對長官說及任何會自找麻煩的話。不像在美國，它並不意含一個人為了自重，必須依照自己的見解、自己的良心而思考---縱是危險也不例外！

父母訓誡兒女「你必須自重」，其意為應該遵守禮儀，達成別人的期望。父母對兒女說：「你所作所為不像一個自重的人」，是在責備兒女不正當的言行，而不是責備他們沒有堅持自身權利的勇氣。

不能清償債款的人自責「我應該自重」時並非意指他是自責自己的怠惰，也不是責備自己對債權人卑屈的態度，而是說他本來就該預想到，而應防患於未然。

企業家談及「我們必須表現自重」，是表示必須更加謹慎，更加細心。

一個人言及復仇的必要時說「自重地復仇」，並不涉及任何他想要遵循的道德原則，而是相當於說「我必須達成完全的復仇」，亦即周詳的計劃，考慮事態所牽涉的每個因素。

日語中最強烈的說法是「自重乘自重」，意即不可輕率的下結論，必須考量各種方法手段，使花費的勞力不多不少正好為獲致目標所需之量。

- 日本人這種界定自重的方式，意味不允許一個人以善意為理由而為其失敗辯護。行動之前都必須考慮到後果，慷慨固可嘉，但必須先預想到受惠者會覺得他因此而「受恩」，因此施惠也不可不慎重。一旦出言批評別人，你必須願意承受對方怨恨的一切後果，才能這麼做。
- 總之，日本人把謹慎與自重完全視同一物，一個人不但要細心的察言觀色，還要強烈的意識到別人隨時會對自己的言行有所批評。他們還說「如果沒有社會，就毋須自重」，可見日本人所強調的重點是「恥」的重大，而非「罪」的重大。
- 人類學對諸文化研究的一項重要區別，是以恥為基調和以罪為基調的

兩種文化。一個社會如果教誨道德的絕對標準，是依賴良心的啟發，稱之為「罪感文化(guilt culture)」，這種社會也會感到恥辱，但恥辱並不是罪惡。犯了罪的人，可以為罪惡告解而減輕重荷，這種告解手段宗教和心理療法都會加以運用。以羞恥為主要強制力的文化稱為「恥感文化 (shame culture)」，會讓人們感到罪惡的行為是無法藉懺悔和贖罪而減輕的，可是其惡行「不暴露於世人之前」，他就毋須為之苦惱。

- 真正的恥感文化倚賴外在強制力以達到善行，真正的罪感文化則倚賴內在的罪惡自覺。恥感是對他人批評的反應，一個人由於被公然嘲笑、擯斥或自以為受到嘲笑而感到羞恥。恥感的確具有強烈的強制力，但其先決條件是必須有一群觀眾的存在，或者至少幻想一群觀眾的存在。在罪感文化中，一個人的過錯雖不為外人所知，也會為罪惡意識而苦惱，可是他的罪感可藉告解而減輕。
- 日本人認為「恥辱 (haji) 為德性之本，具有敏銳恥感的人就會遵循善行的一切規則。「知恥之人」就是「有德之人」、「重名譽之人」。
- 日本人對功德輪迴的觀念極為陌生，也沒有死後賞罰或天堂地獄的觀念。
- 恥感在日本人的生活中非常重要，每個人都非常在意群眾對其行為的評價。如果大家都遵循同樣的規則而且相互支持，他就會過得輕鬆愉快。當他們感覺某項行動是在實現日本「使命」時，他們會狂熱以赴。他們想把其德性向外輸出而外國人無視這些禮儀時，就會無所適從並引起他們的真心憤慨。
- 三島由紀夫在其自傳《我的狹島祖國》中對其在美留學體驗的日本人德性困境有最好的描述。(內容略)

心得分享：

- 原來日本人不承認有所謂的 731 部隊、不承認南京大屠殺、不承認慰安婦.....等等惡行，恥感文化是原因之一，只要自己堅持不證實就不承認，就毋須自重、毋須感到羞恥，以減輕戰後日本人的恥感。

- 中華文化當然不屬於恥感文化，但好像也不是罪感文化，因為我們雖然教誨道德的絕對標準，也是依賴良心的啟發，但並無西方人「原罪」的觀念，也沒有什麼「告解」的儀式。
- 中國人可能受到佛教的影響，民間也有不少人相信輪迴之說或將死後上天堂或下地獄與今世的善惡牽連在一起。
- 中國人所謂的「自重」、「誠實」其意義顯然也是與日本人不同的，還是比較接近美國人的想法。
- 原來日本人的道德觀和中國人是不同處多於相同處。難怪有人評論中美雖相隔太平洋，外表長相差異明顯，但是更容易相互了解適應；而與日本人雖同為黃種人，又是鄰居，日本還在文化上引進不少中華文化，可是兩者間的差異反而更大。這是我們與日本人相處時必需了解的！